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3867號

原　　告　力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
訴訟代理人　鍾燿聰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波恩體能顧問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波恩體能顧問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貳拾捌萬貳仟零伍拾肆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參仟零玖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貳仟伍佰玖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